

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黑 龙 江 省 税 务 局
黑 龙 江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
黑 龙 江 省 乡 村 振 兴 局

公 告

2021 年 第 7 号

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黑 龙 江 省 税 务
局 黑 龙 江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黑 龙 江
省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支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
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

按 照 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社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
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》（ 2021 年 第 18 号 ） 规

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全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《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黑财规审〔2019〕3号）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
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

2021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40份。